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 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 临2018-083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366)(以下简称“受理通知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 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 2018-048

优先股简称:140001 优先股简称: 宁行优01

可转换代码:120004 可转换代码: 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9月11日进行了表决。公司参会董事17名,宋汉平董事回避表决,参加表决董事1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 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 仍 2018-09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钜盛华与前海人寿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9月11日,钜盛华作为委托人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万科A股股票551,957,621股,合计占万科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前海人寿	738,030,736	6.59%	683,727,563	6.23%
钜盛华	926,070,472	8.39%	926,070,472	8.39%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 201816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藏金壹号告知函暨藏金壹号之投资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变化仅为股东藏金壹号的投资人发生变化,藏金壹号持有长园集团的股份数量78,035,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9%,未发生变化。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园集团”)于2018年9月10日接到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藏金壹号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金投资”)的股东、藏金壹号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发生变化,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备案。

藏金壹号的普通合伙人藏金投资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东由许晓文、姚太平和吴启权,变更为许晓文、熊贤忠和熊全金。转让情况如下:转让方姚太平将原持有藏金投资20%股权转让给熊全金,将原持有藏金投资10%股权转让给熊贤忠;转让方吴启权将原持有藏金投资30%股权转让给熊贤忠。转让完成后,许晓文仍持有藏金投资40%股权,熊贤忠持有藏金投资40%股权,熊全金持有藏金投资20%股权。藏金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为熊贤忠,监事变更为许晓文。

藏金壹号的合伙人变更为10人,其中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藏金投资,委派代表变更为许晓文,有限合伙人为9人,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54,695万元,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认缴期限
1	惠州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824	8824	16.1333%	有限合伙人	2016-1-2-31
2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	货币	100	100	0.1822%	普通合伙人	2016-7-30
3	沈晓强	货币	2046	2046	3.7407%	有限合伙人	2016-7-30
4	李伟强	货币	300	300	0.5486%	有限合伙人	2016-7-30
5	姚太平	货币	1242	1242	2.2708%	有限合伙人	2016-7-30
6	熊勇	货币	3946	3946	7.0371%	有限合伙人	2016-7-30
7	许晓文	货币	3000	3000	5.4856%	有限合伙人	2014-6-20
8	熊强	货币	3000	3000	5.4856%	有限合伙人	2014-6-20
9	熊尔民	货币	200	200	0.3657%	有限合伙人	2014-6-20
10	熊贤忠	货币	32137	32137	58.7697%	有限合伙人	2016-8-9-30
合计			54695	54695	100%		

另藏金壹号的合伙人:熊贤忠持有长园集团股份27,109,135股,其实际控制的济南华信建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份5,195,352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304,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

以上为告知函全文内容。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 201816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藏金壹号于2018年9月7日收到一致行动人曹勇祥、王建成、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函,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曹勇祥、王建成、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园集团”)于2018年9月10日接到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函件正文内容如下:

藏金壹号于2018年9月7日收到一致行动人曹勇祥、王建成、魏仁忠及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申请函,函件内容如下:2017年5月24日,藏金壹号与曹勇祥等长园集团的29名股东签署了《一致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 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8-03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11日召开了惠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惠发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4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惠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惠发股份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惠发股份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惠发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12)。

为了扩展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度融资授信60,000万元及担保31,000万元额度内,增加如下融资金融机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编号: 临2018-032号

H股股票代码: 01536 H股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8,414,082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相关资产减值计划	广利资产管理计划	162,481,676	1.40%	0	0
西藏前海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5,404,379	2.04%			
西藏前海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	166,590,691	1.42%	36,064,691	0.32%	
融创资管融创资管计划	8,402,383	0.08%	0	0	0
合计	2,207,830,347	20.00%	1,656,672,738	15.00%	

2016年4月6日,钜盛华与前海人寿签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让渡协议》,具体信息详见2016年4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钜盛华向前海人寿让渡的万科A股表决权为钜盛华直接持有的926,070,472股,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6,064,691股万科A股股份(合计962,135,163股)对应的表决权。

除上述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万科股份相关的其他信息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同。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行动协议》,约定协议主体以各自名义委托藏金壹号在长园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提案权、投票权等,在协议签署后,上述29名长园集团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2018年5月14日,为明确协议有效期限,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变更为签署之日起两年;2018年6月14日,因一致行动人变动,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曹勇祥、王建成、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因归还借款及缴纳税金的需要,现提出终止与藏金壹号订立的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人曹勇祥持有公司股份31,578,687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2.38%;王建成持有公司股份29,999,894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2.26%;魏仁忠持有公司股份15,160,250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1.14%;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031,067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1.21%。

经藏金壹号投资委员会委员商议决议,同意上述4一致行动人的申请。

一、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主体为藏金壹号、吴启权、曹勇祥、王建成、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许晓文、鲁尔兵、倪昭华、许兰杭、徐成斌、黄永雄、谢小川、曹斌、洪洪军、王军、鲁尔军、甘立民、王泳斌、孟庆和、刘志伟、徐谷、沈鸣、曹江、何江准、余非、谢光德。

现变更为:藏金壹号、吴启权、许晓文、鲁尔兵、倪昭华、许兰杭、徐成斌、黄永雄、谢小川、曹斌、洪洪军、王军、鲁尔军、甘立民、王泳斌、孟庆和、刘志伟、徐谷、沈鸣、曹江、何江准、余非、谢光德。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股东,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35,629	5.8900%
2	吴启权	69,534,272	5.2494%
3	许晓文	10,633,621	0.8176%
4	许多	2,150,000	0.1623%
5	熊尔民	3,113,014	0.2350%
6	倪昭华	1,828,400	0.1398%
7	洪洪军	384,000	0.0293%
8	曹斌	720,000	0.0544%
9	黄永雄	620,000	0.0371%
10	谢小川	418,200	0.0310%
11	曹斌	601,000	0.0376%
12	石洪军	222,200	0.0243%
13	王军	402,000	0.0271%
14	熊尔忠	350,000	0.0264%
15	许兰杭	294,200	0.0224%
16	王泳斌	258,200	0.0195%
17	孟庆和	271,200	0.0206%
18	刘志伟	211,100	0.0159%
19	徐谷	267,000	0.0202%
20	何江准	301,000	0.0228%
21	余非	411,000	0.0310%
22	曹江	196,000	0.0149%
23	熊贤忠	450,000	0.0340%
24	熊光耀	426,000	0.0322%
合计		1,724,348	12.9660%

(二)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4,919,5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三)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曹勇祥、王建成、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与藏金壹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2018年5月14日《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在曹勇祥、王建成、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与藏金壹号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其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不再征求藏金壹号的表决意见,不再委托藏金壹号行使表决权,其减持股份不再需要征求藏金壹号的意见。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后,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2,149,6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9956%。

(四)本补充协议仅为解除曹勇祥、王建成、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仍需要遵守2017年5月24日与《一致行动协议》及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

(五)保密条款:各方主体应对本协议条款承担保密义务,但因交易所规则等监管要求披露除外。

(六)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仅为解除曹勇祥、王建成、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仍需要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

截至2018年9月10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14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5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并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 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18-059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 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 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 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 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71,659,356.61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发放时间	类别
(一)与资产相关				
1	污水处理设施及回收利用项目	106,000.00	2009/7/10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2	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2009/12/24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3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2010/4/2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4	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90,000.00	2010/10/24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5	第二批“双百”工程和产品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1,666.67	2011/12/29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6	深圳市“双百”工程和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100,000.00	2012/7/27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7	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5,000.00	2012/8/6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8	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16,023.27	2012/10/29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9	第二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50,000.00	2012/12/10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10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4,500.00	2012/12/20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11	稳增长	4,386.00	2013/4/11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12	前海湾科技行项目资金	10,000.00	2013/7/22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13	第一批“双百”工程和产品结构调整补助资金	107,500.00	2013/9/17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14	深圳市中小企业综合管理化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2,286,484.48	2014/12/30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1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3,718.32	2015/6/1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16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160,000.00	2016/1/22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17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484,726.06	2017/10/31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18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300,000.00	2017/11/2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19	公共住房保障	46,026.00	2017/12/1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20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0	2017/12/14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21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0,000.00	2017/12/15	资产类、递延收益确认
22	与资产相关合计	4,429,379.58		
(二)与收益相关				
23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	755,000.00	2018/1/6	与收益相关
24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	40,028.62	2018/1/18	与收益相关
25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和人才奖励项目补贴	57,000.00	2018/2/14	与收益相关
26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	1,416,676.24	2018/1/22	与收益相关
27	深圳计划	14,900.00	2018/1/23	与收益相关
28	专项资金申请资助	2,000.00	2018/1/24	与收益相关
29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	120,000.00	2018/2/2	与收益相关
30	第二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60,000.00	2018/2/2	与收益相关
31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	20,000.00	2018/2/2	与收益相关
32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	44,000.00	2018/2/2	与收益相关
33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	54,000.00	2018/2/2	与收益相关
34	出口奖励资金	58,000.00	2018/2/2	与收益相关
35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	600,000.00	2018/2/2	与收益相关
36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	60,000.00	2018/2/2	与收益相关
37	2017年出口企业奖励计划(专项)(含信用保险项目)	189,700.00	2018/3/16	与收益相关
38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	122,000.00	2018/3/16	与收益相关
39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	50,000.00	2018/3/16	与收益相关
40	出口奖励资金	47,000.00	2018/3/16	与收益相关
41	深圳市科技扶持计划	56,000.00	2018/3/16	与收益相关
42	出口奖励资金	50,000.00	2018/3/16	与收益相关
43	“苗头”新兴产业产品奖励	8,000.00	2018/4/1	与收益相关
44	设备维修补贴	240,000.00	2018/4/1	与收益相关
45	设备维修补贴	20,000.00	2018/4/2	与收益相关
46	设备维修补贴	400,000.00	2018/4/2	与收益相关
47	科技工作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2018/4/25	与收益相关
48	出口奖励资金	442,472.00	2018/4/25	与收益相关